

# 长江经济带梯度开发开放与产业转移的对策研究——基于产业梯度的实证

曾荣平, 彭继增

**【摘要】**: 产业梯度的实证分析表明长三角地区存在向长江中上游地区转移的客观条件和动力; 产业梯度系数的测度可确立长三角和长江中上游地区开发开放的优势产业; 根据相对长三角的产业梯度则可明确长江中上游各省区重点承接的产业。以实证分析为基础, 提出进一步促进长江经济带梯度开发开放与产业转移的一系列应对策略与建议。

**【关键词】**: 开发开放; 产业转移; 产业梯度; 重点产业; 产业承接; 对策

**【中图分类号】**: F121. 3; F26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0 - 7695 ( 2015 ) 24 - 0152 - 06

## 1 引言及文献综述

长江素有“黄金水道”之称, 其流经地区城市集中、经济发达、资源富集、人口众多。由此形成的长江经济带构成了我国国土开发和经济布局“T”字形空间结构战略中一条重要的一级发展轴, 是与沿海经济带相称的经济发展黄金走廊。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 2012 年11 个长江经济带覆盖省市的GDP 总量接近23. 6 万亿元, 占全国GDP 总量的45. 41%, 人口总量为5. 7851 亿, 占全国总人口的比重达到42. 72%, 财政收入总计26292. 51 亿元, 占全国财政总收入的43. 05%<sup>[1]</sup>, 这些数据表明了长江经济带在我国经济版图中的重要地位, 也显示了其突出的战略价值。2013 年9 月23 日, 国家发改委与交通运输部在《依托长江建设中国经济新支撑带指导意见》研究起草工作动员会议上提出了长江经济带开发开放的战略定位和发展思路。2014 年4 月28 日,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重庆主持召开了包括长江沿线11 个省市主要负责人在内的区域经济发展座谈会, 标志着长江经济带已正式上升为国家战略。在此背景下, 如何加快梯度开发开放形成错位竞争新局面、推进产业由长三角地区向长江中上游地区转移已成为长江经济带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重大课题。

学者研究长江经济带缘于“长江经济带”概念的提出, 目前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三个方面: 经济发展战略、区域经济合作和经济一体化。代表性学者及其观点有: 段进军( 2005) 提出长江经济带应以上海为“龙头”、武汉为“龙腰”、重庆为“龙尾”, 同时还要提供制度、市场、交通等条件, 提升长江流域地区经济联动发展的动力, 促进区域联动发展<sup>[2]</sup>。陈修颖( 2007) 认为, 上海、武汉、重庆能成为长江经济带的核心是空间极化作用的结果, 集聚是推动经济带空间结构形成和演化的主要力量, 应该加强空间链接, 进一步强调区域合作<sup>[3]</sup>。而辜胜阻等人( 2007)、赵伟( 2006)、杨顺湘( 2006) 等一批学者则分别研究了长三角城市群、武汉城市群和成渝经济区的经济一体化发展<sup>[4-6]</sup>。从笔者掌握的文献看, 只有彭劲松( 2005)、罗蓉( 2007) 和黄庆华( 2014) 等少数学者涉足长江经济带产业结构方面的研究。彭劲松指出要推动长江上游经济带产业发展, 必须加大区域协调机制建设, 走新型工业化道路, 加大老工业基地的改造, 构建外向型经济带<sup>[7]</sup>。罗蓉认为长江经济带具有明显的梯度势差, 地区间产业发展不平衡, 具有从整体上协调发展的必然性和可行性, 并提出了主要应从产业布局、产业转移和产业升级三个方面统筹长江经济带产业协调发展的思路<sup>[8]</sup>。黄庆华基于SSM 模型对长江经济带近十年来三次产业结构的演变进行了研究, 并分析了其演变的影响因素, 还提出了促进长江经济带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一系列产业发展政策建议<sup>[9]</sup>。从当前研究看, 由于缺

1. 收稿日期: 2014 - 09 - 23, 修回日期: 2015 - 03 - 12

**作者简介**: 曾荣平( 1976—), 男, 江西宁都人, 副教授, 博士, 主要研究方向为产业经济、文化产业;

彭继增( 1966—), 男, 江西泰和人, 博士, 主要研究方向为产业经济, 教授。

---

乏对长江经济带产业梯度的实证分析，沿江各省市对开发开放优势产业和重点承接产业的认识还不是很清晰，提出的对策也有待进一步完善。因此，本文在阐述长江经济带梯度开发开放与产业转移的战略意义基础上，基于长江经济带产业梯度的实证分析，确定长江经济带内各省市开发开放的优势产业和长江中上游产业承接重点，并提出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梯度开发开放与产业转移的对策，对加快长江经济带经济发展有所裨益。

## 2 长江经济带梯度开发开放与产业转移的战略意义

长江经济带梯度开发开放与产业转移的战略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 2.1 推动区域分工合作

长三角地区的比较优势是资金和技术、长江中上游地区的比较优势则是土地和劳动力，长江经济带内部的差异性奠定了沿江各省市分工合作的基础。但出于自身利益考虑，当前沿江各省市产业规划趋同，产业结构同构现象严重。例如安徽皖江城市带建设确定了装备制造、原材料产业、轻纺产业、高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等六大重点发展的支柱产业；湖北长江经济带开发开放战略则确定了四大优先发展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业，二者的主导产业规划十分相似。可见在实践层面各省市的分工合作还需大力加强，能否有效推进梯度开发开放和产业转移关系到沿江地区是否能够形成错位竞争、互利共赢的良性局面。

### 2.2 促进区域均衡发展

按世界银行的标准，当前人均产出已经达到1.3—1.5万亿美元的东部长三角苏浙沪地区，已经可归为发达地区之列；位于中部地区的湖南、湖北和重庆市，人均产出在6—7千美元之间，和全国平均水平齐平；而属于西部的贵州云南，人均产出仅有3—4千美元。从上述人均产出比较来看，覆盖9省2市的长江经济带是一个典型的横贯中国大陆的雁行发展形态。这种发展水平的梯级形态，体现了东、中、西地区的发展梯度和区域发展不协调的弊端。以长三角为代表的高梯度区急需转移疏解发展优势已经或趋于消失的产业，另一方面中上游低梯度区又有承接高梯度区转出产业的旺盛需求。通过沿江各省市联动合作，推动区间梯度开发开放和产业转移，促进中西部地区有序承接长三角产业转移，可以形成不同地区间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新格局，弥合长江上中下游地区的发展差距，最终实现共同富裕、均衡发展，共享改革开放的成果。

### 2.3 进一步扩大开放

多年来我国的对外开放重点在东部地区，但随着近年来国内外经济和安全形势的变化，我国需要加大向西部、西南部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以及能源原材料输出国和地区的开放力度。作为我国经济实力和产业基础最雄厚的长三角地区，当前面临着转变经济发展模式和优化升级产业结构的难题，把一些发展优势已经或趋于消失的产业转移到长江中上游地区，有利于长三角这一重点区域在更广阔的空间里谋取进一步发展，并推动长江经济带其它省市更全面深入地参与国际竞争和地区分工。这样，依托长江这条横贯东西的黄金水道，我国在进一步扩大对东部沿海发达国家和地区开放的同时，还能加强对西部、西南部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以及能源原材料输出国和地区的联系，实现东西部双向开放的平衡，形成东西联动、以我为主的国际化发展战略新格局。

### 2.4 保持经济适度增长

当前产业转型升级滞后是我国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一个重要原因。长三角地区劳动力、土地等生产要素价格上涨严重影响了某些对要素价格较为敏感的产业的获利能力，削弱了其在国内和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长三角地区沿着长江流域将其竞争力下降的产业向中西部转移，可以减缓甚至阻止我国劳动密集型产业竞争力下降趋势，这实际是中国这样的大国内部产业的雁形

发展。但沿海地区至今依然是农民工的主要集中地的事实，说明长江中上游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和城镇化建设的推进速度还需进一步加快，而房价过高等因素导致沿海地区农民工市民化成本过高，使农民工半城镇化问题显得十分突出。当前产业转移遇阻，造成了长三角和中西部地区产业转型升级滞后、城镇化水平提高缓慢等问题。因此急需加快开发开放和产业转移，形成合理的产业、产业链分工，降低城镇化成本，加快中西部城镇化进程，推动产业与城镇化相互支持发展，保证经济增长在适度区间运行。

### 3 长江经济带分行业产业梯度系数的实证分析

#### 3.1 区域产业梯度系数的计算

一个地区某产业所处产业梯度的层级可由产业梯度系数表示，产业梯度系数由两个因子决定：即用区位商来衡量的市场因子和用比较劳动生产率衡量的创新因子。因此，产业梯度系数可描述为区位商和比较劳动生产率的函数，也即是产业市场占有率及产业创新水平的函数，表达式为：

$$I_{ij} = Q_{ij} \times B_{ij} \quad (1)$$

(1) 式中： $I_{ij}$  为  $i$  地区  $j$  产业的产业梯度系数， $Q_{ij}$  为  $i$  地区  $j$  产业的区位商， $B_{ij}$  为  $i$  地区  $j$  产业的比较劳动生产率。

区位商反映的是某个区域特定产业的相对专业化程度，它取决于该地区该产业的资源利用效率、专用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因素与整个区域平均水平的比较。如果某个产业区位商大于 1，说明该产业的生产专业化水平比其所在区域的平均水平高，具备比较优势。区位商越大，表示该产业在其所在区域的比较优势越明显，专业化水平越高。比较劳动生产率反映的是某个区域特定产业的创新水平，它取决于该地区该产业从业者的素质、技术创新水平和将技术转化为生产的能力等因素与整个区域平均水平的比较。若该指标小于 1，则说明该产业的劳动生产率比整个区域的平均水平低，反之，若该指标大于 1，则说明其劳动生产率高于整个区域的平均水平。具体公式为：

$$Q_{ij} = G_{ij} / C_j \quad (2)$$

$$B_{ij} = V_{ij} / E_{ij} \quad (3)$$

2) 式中： $Q_{ij}$  为  $i$  地区  $j$  产业的区位商， $G_{ij}$  为  $i$  地区  $j$  产业产值占该地区 GDP 的比重， $C_j$  为全国  $j$  产业产值占整个区域 GDP 的比重。

(3) 式中： $B_{ij}$  为  $i$  地区  $j$  产业的比较劳动生产率， $V_{ij}$  为  $i$  地区  $j$  产业总产值在整个区域同行业总产值中的比重， $E_{ij}$  为  $i$  地区  $j$  产业从业人员在整个区域同行业从业人员中的比重。

#### 3.2 长江经济带的产业梯度系数测度

本文依据上述产业梯度计算模型，主要利用中国统计年鉴 2013、各省市统计年鉴 2013 中的数据，计算得出 2012 年长江中上游地区和长三角地区 36 个工业行业的产业梯度系数，结果见表 1。

表1 长江中上游地区（川渝皖湘鄂赣）与长三角（沪浙苏）主要工业产业梯度系数（2012年）

行业	四川	重庆	安徽	湖南	湖北	江西	云南	长三角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553	0.207	0.552	0.575	0.041	0.112	1.433	0.031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300	0.010	0.871	0.368	1.153	0.975	0.735	0.05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84	0.010	0.314	1.394	0.296	2.777	0.849	0.026
非金属矿采选业	2.064	0.920	1.430	1.794	2.961	2.220	1.183	0.340
农副食品加工业	0.647	0.334	1.381	0.109	1.720	1.005	0.196	0.430
食品制造业	0.704	0.258	0.648	0.402	0.978	0.893	0.283	0.436
饮料制造业	2.994	0.302	0.901	0.745	2.159	0.432	0.232	0.499
烟草制品业	0.726	0.696	0.683	2.000	1.712	0.394	7.913	2.639
纺织业	0.548	0.294	0.766	0.417	1.419	1.115	0.016	2.261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0.276	0.213	0.751	0.388	1.040	2.262	0.004	1.696
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	0.605	0.516	0.989	0.466	0.156	0.702	0.015	0.880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550	0.087	1.611	1.226	0.712	1.041	0.113	1.010
家具制造业	1.048	0.627	1.168	1.202	0.465	1.200	0.003	0.785
造纸及纸制品业	0.572	0.764	0.637	1.117	1.081	0.920	0.181	1.157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	1.086	0.876	2.022	1.639	1.057	1.889	0.715	1.006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0.155	0.083	0.336	0.241	0.195	0.579	0.259	0.787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0.149	0.013	0.318	0.447	0.613	0.250	0.111	1.294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0.445	0.298	0.671	0.433	0.962	0.807	0.454	2.003
医药制造业	0.825	0.476	0.661	0.754	0.792	1.507	0.620	1.1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0.260	0.009	0.124	0.055	0.173	0.346	0.220	3.934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0.693	0.755	1.716	0.703	0.934	0.791	0.209	1.15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810	0.533	1.135	0.818	1.179	1.491	0.296	0.658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0.273	0.310	0.752	0.323	0.894	0.538	0.476	1.037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0.302	0.497	1.667	1.275	0.506	5.985	1.115	0.897
金属制品业	0.541	0.369	0.778	0.663	0.932	0.763	0.076	1.147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49	0.428	1.303	0.963	0.812	0.572	0.059	1.749
专用设备制造业	0.667	0.250	1.074	3.626	0.553	0.373	0.077	1.032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0.438	1.905	0.783	0.385	1.571	0.430	0.117	1.182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0.334	0.891	3.006	0.545	0.607	0.985	0.054	1.858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719	1.434	0.289	0.269	0.374	0.272	0.009	1.601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0.244	0.875	0.906	1.204	0.273	0.813	0.102	4.003

  

行业	四川	重庆	安徽	湖南	湖北	江西	云南	长三角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2.323	7.626	4.896	4.406	6.241	1.803	0.695	4.754
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	0.216	0.687	5.333	0.578	0.367	0.562	0.011	1.139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0.325	0.325	1.732	0.319	0.653	0.532	0.697	2.13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0.701	0.834	0.569	0.492	0.304	0.354	0.408	1.150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128	0.822	0.743	1.092	0.474	1.069	0.909	1.657

注：本文依据各地区经济地理特征、经济发展水平和发展阶段的相似性，同时考虑行政区划的完整性，将长江中上游地区确定为四川、重庆、安徽、湖南、湖北、江西、云南、贵州，贵州省由于分行业的从业人员指标数据缺失，产业梯度系数无法求得，暂不列入考虑。

—表示数据缺失。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13》和各相关省区2013年统计年鉴整理、计算获得。

计算结果显示，长江中上游地区中，安徽省有14个产业的梯度系数大于1，其中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的梯度系数达到3.0以上；江西省有13个产业的梯度系数大于1，其中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的梯度系数达5.985；湖南、湖北两省均有12个产业的梯度系数大于1，湖北的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梯度高达6.241，湖南的专用设备制造业、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梯度系数都在3.0以上；四川和重庆的产业梯度系数大于1的产业分别为8个和3个，重庆的工艺品和其他制造业的产业梯度系数高达7.626。珠三角和京津地区产业梯度系数大于1的均为11个，珠三角的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梯度系数在3.0以上，京津地区的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高达10以上。长三角有24个产业的梯度系数大于1，制造业各个产业，除了食品加工和食品制造业、家具制造业等个别产业的产业梯度系数略小于1之外，其余产业的产业梯度系数都大于1，其中化学纤维制造业、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等的梯度指数在3.0以上，这充分说明了长三角制造业各产业较高的发展梯度，具备向国内其他低梯度地区（如长江中上游地区或中西部地区）转移的客观条件和动力。

#### 4 基于产业梯度系数的长三角和长江中上游开发开放优势产业确定

产业梯度系数综合评价了某一地区特定产业的相对水平，梯度系数大于1说明该产业高于整个区域平均水平，在地区间的

产业竞争中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长江中上游地区各省市的比较优势产业既是其开发开放的重点产业，也是有基础承接东部沿海地区产业转移而得以发展壮大为各省市的主导产业。根据表 2，我们可以得出长三角和长江中上游开发开放的优势产业（见表 2）。

表 2 由产业梯度系数确定的长江经济带各省区优势产业

省区	优势产业
四川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饮料制造业、家具制造业、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通用设备制造业、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重庆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安徽	非金属矿采选业、农副食品加工业、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具制造业、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橡胶和塑料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湖南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烟草制品业、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具制造业、造纸及纸制品业、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湖北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饮料制造业、烟草制品业、纺织业、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造纸及纸制品业、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江西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具制造业、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医药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云南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烟草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长三角	烟草制品业、纺织业、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造纸及纸制品业、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5 与相对梯度系数匹配的长江中上游重点承接的产业选择

产业相对梯度系数表示某地区的产业与另一地区同类产业相比较的优劣程度，可用一个地区的产业梯度系数与另一个地区同类产业的产业梯度系数的比值衡量，其表达式为：

$$A_{j_1, j_2} = IGC_{j_1} / IGC_{j_2} \quad (4)$$

（4）式中： $A_{j_1, j_2}$  为  $j_1$  地区  $i$  产业相对  $j_2$  地区  $i$  产业的产业相对梯度系数。若相对产业梯度系数大于 1 表示  $j_1$  地区  $i$  产业的产业梯度高于  $j_2$  地区  $i$  产业，说明  $j_2$  地区可承接  $j_1$  地区的  $i$  产业，反之则不然。

产业相对梯度系数的“相对”含义意味着  $j_2$  地区可承接但并不意味着  $j_2$  地区能够承接  $j_1$  地区的  $i$  产业，还受  $j_2$  地区在  $i$  产业

是否具有承接优势和j1地区的i 产业是否有转移趋势掣肘。只有当j2地区的i 产业的产业梯度系数大于1、且j1地区i 产业相对j2地区i 产业的产业相对梯度系数也大于1 时，才表明j1地区i 产业有转移到j2地区的趋向，并且j2地区在承接i 产业转移方面有优势，即i 产业是j2地区承接j1地区产业转移的产业选择。

基于长江中上游和长三角地区产业梯度系数，可测得长三角地区相对于长江中上游五省一市的产业相对梯度系数。产业相对梯度系数大于1 表明长三角地区该产业有转移出去的趋势，但不能说明长江中上游能够承接该产业，因为如果该长江中上游各省市该产业的生产、销售、贸易和售后等配套能力差，不具有竞争优势，那么长三角地区可能不会其产业转入该地区。因此，仅依据产业相对梯度系数并不能确定长江中上游承接长三角地区产业转移的重点产业，还需要结合长江中上游各省市的产业优势进行分析。即应该将相对产业梯度系数与上文梯度系数大于1 的优势产业结合，匹配出长江中上游重点承接的产业选择。具体来说，应选取长三角地区与长江中上游各省市梯度系数大于1 的优势产业，并将其产业梯度系数相比得出两者的相对产业梯度系数，如果相对产业梯度系数比1 大，说明长三角地区该产业具备向长江中上游转移的趋势，长江中上游某一特定省市也有承接该产业的优势，该产业在承接地可进一步发展壮大，此即为长江中上游地区承接长三角地区产业转移的重点产业（见表3）。

从表 3 可知，长江中上游承接东部沿海转移的重点产业，以加工制造业为主，比如纺织业、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工艺品制造业等轻工业，设备制造、家具制造等传统产业，以及造纸业、印刷业等产品技术含量低，附加值少，能源资源消耗大，对环境污染严重的产业，长期看不利于当地的生态环境保护。此外，长江中上游区位相近，资源禀赋相似，政策环境相同，导致多数省市都将纺织服装、森林造纸、家具、设备制造等作为开发开放和产业承接重点产业，这导致区域间产业同构化现象明显。

表 3 长江中上游地区承接长三角地区的重点产业

省市	长三角地区
四川	通用设备制造业、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重庆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安徽	通用设备制造业
湖南	烟草制品业、造纸及纸制品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湖北	烟草制品业、纺织业、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造纸及纸制品业

  

省市	长三角地区
江西	纺织业、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云南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

## 6 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梯度开发开放与产业转移的对策

基于产业梯度分析得到的长江经济带各省市梯度开发开放优势产业和重点承接产业，多有重叠，加上自身利益驱使导致其产业发展战略相似度很高。这必然加剧省际间区域的无序竞争，形成新的重复建设，导致出现产业同构化问题，阻碍产业集聚化发展和产业链的延伸以及长江中上游地区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因而，采取哪些适宜政策确保梯度开发开放和产业转移的良性推进、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的经济发展便成为当前急需回答的课题。

### 6.1 正确把握梯度开发开放与产业转移的导向

1. 应以质量、效益、结构为导向。长江经济带产业梯度开发开放和承接产业转移不能仅仅是新产业的开发、产业规模的扩大和厂房、生产线的简单搬迁，更重要的是要能通过优势产业的梯度开发开放推动产业转移和承接地的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进而提高要素配置的集约化水平，形成产业聚集效应，打造产业集群，以使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下降并增强产业整体竞争力。为此，必须以质量、效益、结构为导向推进产业梯度开发开放和承接产业转移。2. 应以环境保护为导向。当前长三角地区一些企业进行转移的目的是污染转移，这扰乱了产业梯度开发和转移的合理梯次。长三角地方政府应切实履行自身社会责任，在向长江中

---

上游地区产业转移过程中把好源头关，坚决关停资源消耗大、污染严重的企业，并且建立污染企业“黑名单”库，同时在网站或公开媒体上进行公布，以便为长江中上游地区提供更多的公开信息。同时长江中上游省市在承接过程中，应拒绝严重危害环境、污染处理能力不强、处理成本过高的企业、项目，更多地选择附加值大、污染少、能容纳较多就业人口的产业，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 6. 2 充分考虑各个梯度间利益

在推动长江经济带梯度开发和产业转移中，应充分考虑梯度利益的存在和梯度产业结构优势，积极发挥“利益分享机制”和“利益补偿机制”的作用。

1. 建立跨区域税利共享机制。长三角地区考虑到本土企业的税收利益以及企业对当地GDP 增长的贡献，一些地方政府并不十分情愿将其已经或将要处于劣势的产业转移至长江中上游地区。对此，长江中上游地区在制定承接产业转移的政策时，应积极沟通与协商，加强区域协作，提出并实施与长三角地区分享税利的创新措施，将产业转移带来的税利按比例与长三角地方政府分享，这样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产业转出地政府与产业承接地政府之间的利益冲突，提高长三角地方政府推动产业转移的积极性。
2. 建立区域生态定价及补偿机制。长江经济带各省市在梯度开发和产业转移中，应积极构建和完善公平公开的市场交易机制，加快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平台建设。在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重庆碳排放权交易所、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基础上，建立长江流域联动统一的排污权交易和碳交易市场，形成环境资源的合理定价。加快长江经济带大气和水环境污染源解析工作，科学测定沿江各省市污染的交叉影响和治污的溢出效应，根据环境资源的定价开展地区间排污收费和制定生态补偿额度，并以利润机制为基础大力吸引民营资本投资于治污领域，最终构建产业的绿色转移机制。

## 6. 3 建立区域协调机制

为构建长江经济带各省市产业差别发展和有序竞争的格局，解决资源浪费、无序竞争、重复建设等问题，应大力加强区域协调。

1. 中央层面的协调机制。从中央层面来看，中央政府应该发挥宏观调控作用，通过制定科学的产业政策并充分利用产业规划与区域规划手段，根据各地资源禀赋等因素确定长江经济带各省市开发开放和重点承接的产业指导目录，引导各地有重点、有差别地进行产业开发和转移，并要求沿江各省市实行统一的土地、税收等优惠政策，避免恶性竞争与产业同构。
2. 地方层面的协调机制。从地方政府看，应尽快建立长江经济带联席会议制度。其主要职责是积极落实省市主要领导间确立的省市开发开放产业的分工合作、产业承接与转移的基本方针，并就沿江地区经济联动发展和产业分工合作所涉及的产业规划布局、产业发展政策协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对接、港航互动发展、流域共同治理等重大问题进行协调与磋商。
3. 企业层面的协调机制。从企业层面看，应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中介和信息服务作用。行业协会的中介和信息服务作用能推进沿江企业的交流与沟通，引导区域内企业实行联合，协助区域内高校、研究机构和企业组建技术、研发、创新协作联盟。行业协会的作用有助于企业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加快长江经济带梯度开发开放和产业转移。

## 6. 4 加速向地区专业化生产方向转变

(1) 结合自身优势发展适合本地区的产业，扩大地区产业间的差异性、增强地区间的产业互补性。一般来说，市场竞争机制的作用会促使生产要素和市场份额向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和地区集中。因此，地区开发开放的重点产业和重点承接的产业不应当求全和自成体系，而必须突出自身特色和优势，才能将比较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近年来长三角地区在产品 and 产业差异化方面已经取得了积极进展，而长江中上游地区的大部分产业“小而全”的问题还十分突出，不同地区主导产业的差异化发展还有待加强。只有实现地区专业化集群生产，才能使各省市的特色产业在国内外市场上形成优势地位。

(2) 在同类产业整合的基础上加大产品的差异化。如汽车行业中，上海主要生产高档轿车，而湖北、浙江、安徽、重庆等汽车厂商则主要专业化生产大型货运车、中低档轿车等。

(3) 实行产业链重组战略，促进产业向集群化方向发展。譬如以武汉东湖高新区为龙头打造光电子信息产业集群；以长沙为龙头，建立工程机械产业集群等；依托重庆、武汉、南昌、长沙、合肥、景德镇等地汽车工业，构建长江经济带城市群汽车产业战略联盟，形成一体化的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链；依托上海、武汉、南昌、成都等地飞机制造业，建立长江经济带航空产业战略联盟，构建在原材料采购、零部件制造、整机组装和售后服务等方面分工合作的产业链。

---

**[参考文献]:**

- [1] 数据来源: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13》和各相关省区2013 年统计年鉴整理、计算获得
- [2] 段进军. 长江经济带联动发展的战略思考 [J]. 地域研究与开发, 2005 ( 1) : 27 — 31
- [3] 陈修颖. 长江经济带空间结构演化及重组 [J]. 地理学报, 2007 ( 12) : 1265 — 1276
- [4] 辜胜阻, 易善策, 李华. 城市群的城镇化体系和工业化进程——武汉城市圈与东部三大城市群的比较研究 [J]. 中国人口科学, 2007 ( 4) : 16 — 25
- [5] 赵伟. 中部地区崛起的城市群战略 [J]. 武汉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6 ( 4) : 452 — 457
- [6] 杨顺湘. 川渝合作方向选择: 区域经济一体化及其经济联合体 [J]. 重庆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6 ( 2) : 1 — 8
- [7] 彭劲松. 长江上游经济带产业结构调整与布局研究 [J]. 上海经济研究, 2005 ( 4) : 85 — 96
- [8] 罗蓉. 长江经济带产业协调发展研究 [J]. 开发研究, 2007( 2) : 109 — 112
- [9] 黄庆华, 周志波, 刘晗. 长江经济带产业结构演变及政策取向 [J].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 2014 ( 6) : 92 — 101